

郑州市上街区公安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郑州市上街区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保障社会及广大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促进公安工作提质增效。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我局围绕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运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整体联动、协同发声，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对政务服务工作起到了较好的宣传作用。2024 年，我局共接到人大建议 14 条、政协提案 21 份，已全部办结，并在网上公开办理情况；在“上街区人民政府网站”、“郑州公安一线警讯”微信号发布信息、视频共 220 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4 年，累计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29 项，其中：网络申请 23 件，信函申请 6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严格信息类型，明确禁止公开类信息、可不予公开类信息、主动公开类信息与依申请公开类信息分类。二是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运转，每天登录系统查询，受理公众网上申请。三是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规章动态更新工作机制，对信息内容和发布严格执行编撰、检验、预览、审核、发布等规范程序，确保政务信息内容准确、更新及时。四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将保密审查与公文运转、信息发布等程序紧密结合，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确保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依托“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上街区人民政府网站”依法依规及时将需主动公开信息在相应目录予以公开，确保信息公开科学、便民、高效。

（五）加强监督保障。一是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管理职责，加大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监督和推进。二是强化发挥社会监督作用，通过主动公布举报投诉电话、电子邮箱等方式，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切实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有效提升政务公开质效。三是强化内部监督渠道，高效运转。通过“民意热线”、“12345 热线”、“督察专线”等渠道，加强内部监督的敏感敏锐；通过明察暗访、交叉互查、实地督察不断改进政务公开的短板不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980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23		
行政强制	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26.00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9	0	0	0	0	0	2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	0	0	0	0	0	6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2	0	0	0	0	0	2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0	1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9	0	0	0	0	0	9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4	0	0	0	0	0	4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7	0	0	0	0	0	7	
(七) 总计		29	0	0	0	0	0	2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5	0	9	2	16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今年来，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初步取得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

一是主动公开意识还需进一步提升；二是存在公开内容单一等现象。

(二) 改进情况

一是落实负责人信息公开责任，加强民辅警教育培训，推动思想上重视和行动上自觉，保证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二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做好公开和免于公开两类政府信息，完善主动公开的目录。重点做好机构职能、法律法规政策、行政执法及动态信息的分类，保证信息内容的完整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 2024 年度受理依申请公开 29 件，未达到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标准，故 2024 年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金额为 0 元。

我局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